**3.17.2—098**

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

【您要办的业务名称】

您需要办理的业务为定期定额户简易申报。

【您在什么情况下需要办理此业务】

实行简易申报的定期定额户，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，通过财税库银电子缴税系统批量扣税或委托银行扣缴核定税款的，当期（指纳税期）可不办理申报手续，实行以缴代报。

【您需要提供什么材料】

申报方式已被认定为简易申报的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纳税人，可以委托经税务机关认定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税款划缴，不需提交申报表。

【如您遇到任何疑问，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联系我们】

1.微信扫码登陆“武汉税务·码上办”微信小程序平台

2.电话：027-83412366

【您需要注意什么】

凡委托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办理税款划缴的定期定额户，应当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开户银行及账号。其账户内存款应当足以按期缴纳当期税款。其存款余额低于当期应纳税款，致使当期税款不能按期入库的，税务机关按逾期缴纳税款处理；对实行简易申报的，按逾期办理纳税申报和逾期缴纳税款处理。